

#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核磁共振儀使用及管理規則

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使核磁共振儀（NMR）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以提供全系及全校相關科系完善的研究服務，特訂定此規則。

## 第二條 使用資格

NMR 使用資格僅限具資格者本人，具使用資格者包括：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研究生、修習專題研究或取得專題研究學分之學碩一貫生，須通過本系 NMR 考試並曾參加教育訓練。

## 第三條 考試原則

- 一、考試日期：原則上由管理員每年 2、5、8、11 月各舉辦一次，未通過者統一於兩週後約定時間補考一次。
- 二、考試規則：通過筆試後，填妥考試資格申請單，於管理員在場，15 分鐘內分別完成 1D 氫、碳譜的數據採集，且過程符合規定無違規者，經管理員簽名即具有使用資格。

## 第四條 儀器開放規則

- 一、儀器之使用採預約登記、當日候補制，於每日下午 5 點於 NMR 室，以輪簽方式預約登記隔日時段，各實驗室每日輪流擔任第一順位。未登記之時段，於該時段當日開放現場直接登記。
- 二、儀器供登記之時段分「平常區間」及「夜間長時區間」。「平常區間」自每日早上 8 時起至晚上 12 時止，含 64 個平常時段、各時段皆為 15 分鐘。「夜間長時區間」自每日晚上 12 時起至隔日 8 時止，含一個夜間長時段為 8 小時。
- 三、同一實驗室每日連續預約最多 4 個時段（不含夜間長時段）。單日預約最多 12 個平常時段（不含夜間長時段）、單周僅限預約 3 個夜間長時段。

## 第五條 儀器使用規則

- 一、各實驗室均有獨立帳號。使用者在儀器操作前，須先於使用記錄簿填寫使用人及起始時間，始得登入個別實驗室帳號使用，完畢後須先登出帳號並於使用紀錄本填寫簽退時間及使用狀況後始得離去，未依規定正確填寫視同違規。
- 二、未具 NMR 使用資格者，須由具 NMR 使用資格者陪同指導操作，獨自操作者視同違規。
- 三、NMR 室禁止攜帶鐵製或具磁性物品及食物、飲料進入。NMR 室禁止非相關人士及著實驗衣、手套者進入。
- 四、使用者務必確實遵守規則，若使用過程中遇狀況無法排除（如無法噴氣、tube 斷裂等）時，請記錄狀況並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未確實記錄狀況並通知管理員者視同違規。
- 五、非正常情況下，須由管理員停止儀器使用或帳號，管理員不負數據保存責任。
- 六、非管理員或經儀器負責老師授權之對象，禁止參與 NMR 室所有儀器設備之軟、硬體維

護及狀況排除工作，否則視同違規。

- 七、 NMR 室之操作電腦禁止插入隨身碟，否則視同違規。欲提取檔案請於作圖電腦利用隨身碟存取。
- 八、 預約時段若不使用須事先取消，若超過預約時間 5 分鐘未使用視同放棄預約時段，開放當日登記使用。

#### 第六條 違規處理原則

- 一、 同一使用者違規經查證屬實，第一次將不具名警告，第二次該使用者停權一週且公佈其姓名與實驗室，第三次則該使用者停權半年且所屬實驗室停權一週，違規四次（含）以上者取消其使用資格且該實驗室停權一個月。
- 二、 當學年同一實驗室有兩位以上使用者違規，將公佈違規者姓名且所屬實驗室停權一週，三位（含）以上將公佈違規者姓名且所屬實驗室停權一個月。
- 三、 未具 NMR 使用資格者，如單獨使用經查獲，第一次將公佈其姓名且所屬實驗室停權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永久取消該員考試權利且所屬實驗室停權一個月。
- 四、 除 DEPT 及  $^1\text{H}$ - $^1\text{H}$  COSY 外，不得自行操作 2D 與變溫實驗等進階實驗，若需要須與管理員或負責老師連絡相關事宜，取得授權始得操作。逕行操作者，經查證屬實視為違規。
- 五、 未依規定操作或不正確操作等人為疏失視為違規。如因此導致設備遭污染或損壞時，該員所屬實驗室需共同分擔維修費用。

#### 第七條 服務、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 NMR 室將提供紙本之基本實驗步驟指引及注意事項。
- 二、 儀器負責老師每學年 9 月前後須開辦一次教育訓練。
- 三、 管理員僅負責儀器管理相關事務，不提供代測服務，若有特殊需求或需代測，另行協調。
- 四、 儀器採使用者付費，所收之經費以維護 NMR 為原則。收費對象以實驗室為單位，每三個月收費一次。
- 五、 NMR 儀器使用操作費由每季 NMR 小組會議討論訂定之。儀器使用時間之採計標準以登記簿記錄之時間為主、實際登入使用時間為輔，不分區間及區段計算。
- 六、 NMR 室不提供印表機及影印紙。
- 七、 儀器負責老師或管理員皆不負各實驗室帳號之檔案保存責任，請各實驗室自行備份。

第八條 如遇特殊情形或執行疑慮時，須經 NMR 小組會議共同決議後執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